

中國文化大學 天文與立體影像處理學分學程 實施要點

100.04.25 993 系務會議通過

104.4.21(103)學年度天文與立體影像處理學分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4.5.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5.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天文與立體影像處理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天文與立體影像處理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基礎課程 10 學分並選修進階課程至少 5 學分，共 15 學分。
- (二) 本學程不另外加收學分費。
- (三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8 學分。
- (四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五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名額 20 名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天文與立體影像處理學程辦公室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光電物理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天文與立體影像處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本學程辦公室（光電物理學系），分機：25205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天文與立體影像處理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天文與立體影像處理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104 學年度起在學生適用

課程名稱	學分	學期	備註
(一)核心課程(必修 10 學分)			
數值分析	4	學年	
應用數學	6	學年	
(二)專業課程(至少選修 5 學分)			
全像術	3	學期	
數位影像處理	3	學期	
計算物理	4	學年	
天文物理簡介	2	學期	
平行運算與天文影像處理	2	學期	

※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5 學分。